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4486號

原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

被告 陸怡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設籍臺南市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復原告提出被告簽名之員工遵守公司規範聲明書，無合意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被告住所地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陳怡安